

薪資揭示

老闆~請跟我這樣做

薪資未達40,000元 需揭示薪資範圍

為勞雇雙方薪資資訊透明化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有薪資未達40,000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的情事。

必須以區間（如：月薪32,000~35,000元）、定額（如：月薪30,000）或最低數額（如：月薪30,000元以上）的方式揭示薪資範圍，不能只寫「面議」喔！



依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雇主不論透過人力銀行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，該職缺之每月實際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，皆應依法揭示薪資範圍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者，依第67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職缺薪資若未達四萬元，徵才資訊不可以只註明面議，須確實列出薪資範圍，以免觸法喔！



掃我了解

徵才廣告 薪資揭示原則

揭示「薪資區間」

例如：月薪/30000~35000元

揭示明確「薪資定額」

例如：月薪/35000元

揭示「最低薪資數額」

例如：月薪/30000元以上

面議

例如：薪資4萬元以上才可刊登面議

要注意！

此薪資規範是指本薪與按月給付的固定津貼及獎金（如伙食津貼、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）

但不包括：

X加班費

X年終獎金

X三節獎金

X差旅費

一拳打詐 工作不怕

七不三要秘技
求職開掛等著你



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

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隨意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



台灣就業通
TaiwanJobs
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

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專線
0800-777-888

臺北市服務專線1999



檢舉諮詢專線
1999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
勞動部就業安全基金補助